编号：【2026028】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鄂尔多斯市育知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米维刚

住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公安消防大队办公楼6楼60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03318529852D

联系电话：0477-8395997

乙方：鄂尔多斯市育知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正涛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员政治生活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61MA7F7ADM1X

联系电话：0477-8322859

根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2）市场安全监管服务。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3.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8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捌仟元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1）完成辖区内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检验、食品抽样和快速检测任务，并提供所需的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要求。

（2）实验室管理及维护、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培训宣传、科普知识普及与推广等工作;

（3）完成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和检验机构能力验证工作;

（4）开展辖区食品药品质量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物质及相关安全性、有效性研究工作;

2.市场安全监管服务:

（1）市场监管任务、市场监管领域投诉处理等工作;

（2）监测、信息收集及报送、临时性处置工作、档案整理等工作。

3. 乙方应完成上述全部服务内容，并确保每项工作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估验收台账》，所有服务成果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期限

甲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服务开始 6 个月，相应服务阶段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甲方有权在服务未达标或未验收合格时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并通过验收。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相当的发票，税金由 乙方 承担。乙方应在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的以甲方为付款人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予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五条 验收方式

根据附件《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估验收台账》（以下简称“台账”）载明

的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报告及成果文件，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台账》进行考核，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0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及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整改。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服务人员均应遵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进;

（4）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将有关文件、材料等提供给乙方，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确定人员是否变动、调整。如无，则反馈给乙方，以便乙方安排服务人员到岗。

（5）如若乙方存在如下情形，甲方可退回乙方服务人员，但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后方可退回: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服务条件的；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且公布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

方提出，拒不改正的；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并确保新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保障服务连续性。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__7__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确定服务人员数量，并将服务人员名单交予甲方确认。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更换服务人员的方案，并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换。甲方有权对更换服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核，并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须确保新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3）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对在合同期内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无效而失效，直至该信息由甲方公开或已成为公知信息为止；乙方保证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或损害，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高质量项目服务。乙方应于人员到岗前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健康体检报告，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留存资料，并供甲方审核。

（7）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为本合同项目提供服务必须具备的所有资质、许可、认证在合同签订日及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均持续有效、合法合规，并处于许可范围的认可周期之内。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甲方核验，甲方有权留存备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2.若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且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符合付款条件，则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若因财政拨款时间延迟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误，可与乙方沟通后延长付款时间，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除前述情形外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万分之一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5%。如甲方逾期付款系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或

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合理拒付，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条第2项外，如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依法主张经济损失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

5.若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承诺或保证，经甲方通知后未在　　日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7.若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30日的。

（2）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乙方破产、解散或被吊销相关资质的。

（4）乙方将服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的。

（5）乙方未能提供/保持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有效资质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存在虚假、伪造情况。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数据、报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涉及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本合同本身内容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有违反，应当按实际损失赔偿，无法计算损失时，按单次违约____万元承担违约责任。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为止。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安全，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乙方承诺，其为其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数据分析、研究方法、技术方案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而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数据分析、研究成果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甲方为履行其法定职责、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或用于其他公共服务目的，享有对履行成果的永久性、无偿的使用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告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免责范围仅限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部分。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履约的具体安排。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移交全部资料和成果文件。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4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9月24日